

山东省地方税务局

鲁地税函〔2010〕94号

关于特定行业职工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个人所得税计算问题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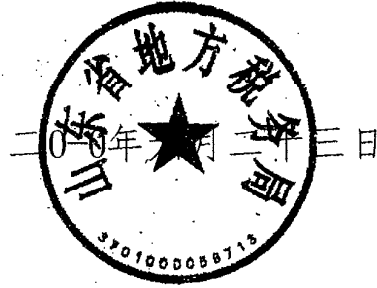
各市地方税务局：

近接部分市反映，特定行业职工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，有关规定不够明确。经研究并请示国家税务总局，现明确如下：

特定行业职工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九条“特定行业的工资、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，可以实行按年计算、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”的规定，在计算特定行业工资、薪金所得全年税款时，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工资、薪金所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方法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本通知所称“特定行业”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业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对于此前已按有关税收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进行调整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

2010年6月24日 印发

校对：孙志勇

印 25份